

金融机构危害行为的实证研究

方艺桥¹, 诸珺文^{1,a,*}

(1.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上海; a. 200042 2111110901@ecupl.edu.cn)

摘 要: 本文针对“深房理”平台的金融行为进行了深入分析, 指出其涉嫌非法房产证券化。平台通过众筹合资购房, 并将房屋所有权分割份额化, 实质上进行了未经批准的房产证券化操作。这种行为违反了房地产市场管理规定, 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文章探讨了“深房理”行为的法律评价和定罪问题, 认为应根据类型化的牵连犯理论, 将其认定为数罪并罚。同时, 本文还分析了房产非法“证券化”的本质特征, 以及其对金融市场秩序的潜在危害。

关键词: 金融机构侵权行为; 房产证券化; 集资诈骗行为; 非法经营行为

前言

对于犯罪活动以及犯罪分布规律的建模研究, 一直是犯罪学研究者的研究课题之一。对于犯罪的时间与空间分布的建模, 《论法的精神》中, 孟德斯鸠对其进行了详实的阐述。[1]但是, 无论是犯罪学理论中的社会解组理论、日常行为理论, 亦或是犯罪形态理论而进行的犯罪学模型建模[2], 其关注点都仅仅着眼于自然犯的情形下, 而对于法定犯的犯罪地点以及犯罪活动的预测, 传统的犯罪学理论所进行的建模貌似处于“失灵”的状态。以金融犯罪为例, 由于全球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金融机构的选址被集中在每个城市的 CBD 区域, 因此毋庸置疑金融机构的犯罪地点必然也集中在每个城市的 CBD 区域中, 而此结论无需建模就能得出, 但采用传统的针对自然犯的犯罪学模型, 通常则能得出一些非常复杂的结论, 而这些结论在司法实践中往往缺乏一定的参考价值。

正如我国犯罪学科付逸飞学者指出一般, 由于犯罪学研究模式的固化以及理论突破的有限性, 当下金融犯罪模型的研究者依旧着眼于传统的犯罪时空分布以及相关犯罪预防策略上。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考虑到金融机构的选址以及金融机构的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日趋成熟, 当下对于金融犯罪监管的难点已然从金融犯罪的时空特性转变为金融犯罪的行为识别上, 即难点已经不是获取金融犯罪的相关信息获取上¹, 而是从金融机构依法公开的大量信息中总结出金融机构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或是构成何种犯罪。

1 “深房理”的金融行为评价

本文主要围绕近期热点信息“深房理”非法房产证券化的金融行为进行研究。

“深房理”平台所建议的“炒房”运行模式是“房屋所有权分割证券化”, 即建议多个“深房理”用户合资共同买房, 比如建议 a, b 等共十人购买深圳价值 1000 万的房子, 房屋的总价款由 a, b 等十人平均承担, 即每个人承担 100 万。但是考虑到只有 a 具有深圳房屋的购买资格, 因此将 a 认定为是房屋所有权人, 而 b 等九人与 a 签订代持所有权份额协议。而对于 b 等九人的 10%房屋所有权份额以及代持所有权份额协议, “深房理”平台通过相关程序的设计将相关信息记录在自己服务器中, 以保证每个用户信息记录的准确性与完整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终 190 号民事判决书指出,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证券交易市场上的信息披露人, 在通过发行证券向公众募集资金时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投资人投资决策或对证券价格有敏感影响的公司经营事件或证券交易行为时,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众、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对上述相关方面信息承担不虚假披露义务的制度。参见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致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

性。而如果 b 看到房屋价格上涨，想将自己 10% 所有权抛售，则可以通过“引路人计划”找到新的用户，并且要求新用户注册此“深房理”平台账号，最后通过“深房理”平台相关程序进行线上交易，以将 10% 的所有权份额抛售给该新用户或者其他平台上愿意接盘的人。

但是，房产的首要功能是居住，经济发展和税收功能要夯基于居住功能之上，为了改变抑制城市房地产价格居高不下和过快上扬的趋势，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 16 日于北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了“房子不炒”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仍坚持“房住不炒”，并要做到“三稳”，即稳地价、稳房价和稳预期。但“深房理”平台通过多人“众筹买房”，有钱会员建立“资金蓄水池”为他人买房筹首付等行为无疑会从各个方面大幅度抬高房价，而将房屋非法“证券化”的行为会导致当地经济虚假繁荣，最后无疑走向“泡沫经济”崩溃的结局，使得当地经济走向长期萧条的阶段。

考虑到“深房理”平台在其设计的小程序中经营了多项业务，且根据不同的学说，不同业务所触犯的刑法条文也不尽相同。所以有必要对其中关键的几个小程序功能进行一一分析，以力求罪责刑相一致以及实现实体法上的公平。

2 建立非法“资金蓄水池”的集资诈骗罪说

2.1 “帕累托值”板块认定的有力学说与思考

在“深房理”小程序里存在着一个叫做“帕累托值”板块，其运作套路就是有钱的会员可以把闲钱放在“帕累托值”板块，和其他有钱会员的资金共同成为“深房理”平台的“资金蓄水池”，并且和“深房理”平台约定借款利息，即日息万分之四（0.4%）。而没钱的会员，可以在“帕累托值”板块从“资金蓄水池”中高息借贷，借钱买房。

因此，有力的观点认为，应当将其吸收有钱会员的资金并且组成“资金蓄水池”，最后以有人借款买房中的高额利息赚差价的行为评价为集资诈骗罪，考虑到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差“非法占有”的构成要件，两者罪名属于位阶关系，如果在具体案件中能证明“非法占有”的目的则认定属于集资诈骗罪。

此观点的支持者认为，集资诈骗罪就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非法集资为手段进行诈骗，而“深房理”事实上已然将房产证券化，其行为属于变相发行关于房产证券。考虑到其事实上的发行证券行为并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所以此发行房产证券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集资案件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在证据链闭环的情况下可根据《集资案件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认定为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3]

但是，此学说忽略了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这一构成要件的实质内涵。本案“帕累托值”板块貌似不仅没有将有会员的资金吞并，反而还约定了日息万分之四（0.4%）的利息，并且事实上有钱会员将钱投入“帕累托值”板块后的确获得了约定的所谓“短期拆借”的利息，这貌似并不符合“非法占有目的”的通常解释。²在对解释规则进行论述时，英国曾有学者认为伦理学中常说的“某个观点不应与人的直觉相违背”，即解释论著名的“直觉规则”，而这里的直觉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人民朴素的法感情，或者说是一种纯粹的正义感。[4]有力学说的观点显然与通常“非法占有”这一概念的理解出现了差异，而支持者也无法解释其观点与通常理解的不平衡性。

造成这样困境的原因就是，有力观点的提出者仅仅从形式解释论的角度对《集资案件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进行解释，其结论必然使得一切违反任何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背后的主观意图解释为《集资案件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的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且最终使用刑罚的手段对一切违反任何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因此，张明楷教授曾指出，“对于刑法及其相关司法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刑申 1009 号驳回申诉通知书指出，在参与本案非法集资行为时，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故原判未认定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但通过所谓的“活立木交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虽然案发后将本人非法吸收的资金全部退还，但你在服务站尚有其他交易员非法吸收的 415700 元未能退还，作为服务站站长等资金实际管理人员，对此亦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参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通知》。

解释的理解应当从实质的角度进行把握，即应当从实质解释论的角度对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观念进行理解，而形式解释论会将一切形式上违反法律的琐碎之事都解释为符合犯罪之构成，在某些情况下会扩大适用刑法，可能会造成相反的不良后果”。[5]

因此，为避免疑惑，应当从实质解释论的角度对“非法占有目的”进行理解，而非使用简单的“套公式”策略从形式上解释“违法”二字，错误扩大刑法处罚的范围，而这也有违刑法自身的谦抑性。³

2.2 “帕累托值”板块行为的实质认定

正如有力学说的观点所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包容关系，两者之间的差别就在于是否能证明“深房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因此，应当先认定“帕累托值”板块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然后再分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这一要件。

《集资案件解释》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或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或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或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6]

由此可以看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为两种情况。第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即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批准，面向社会吸收存款，并明确承诺还本付息。第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即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批准，尽管在吸收存款的基础上并不明示发放存款凭证，而是以其他名义变相对用户承诺进行还本付息之活动，其实质上从事的还是“地下钱庄”的业务。[7]

因此，“深房理”下的“帕累托值”板块行为虽然名义上是以“短期拆借”的名义要求有钱会员向“资金蓄水池”注入资金，但其要求最短注入时间为 15 天，最长可达数月，并且承诺以日息万分之四（0.4%）的利息作为报酬，已经成为事实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是对我国的金融秩序造成严重的危害，其行为属于上述表现的第二种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况，应当认定“帕累托值”板块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而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非法集资为手段进行诈骗的行为。根据前述，只要客观行为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应当认定集资诈骗罪。所谓欺骗行为，表现为向受骗者表示虚假的事项，或者说向受骗人传递不真实的咨询，但这种欺骗行为必须是使受害者陷入或者继续维持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行为。考虑到对集资诈骗罪的诈骗方法只能进行实质的限定，而不可能穷尽其具体表现，[8]故不能认为将集资诈骗罪的欺骗行为限定为某些特定的形式。

尽管从民法的意义而言，非法发行房产证券等尽管也可认为是非法筹集资金的行为且具有民法上的非法占有目的，但是，“深房理”是将有钱会员注资进入“资金蓄水池”的资金转换为真实的借款债权，“深房理”事实上是承认这种借款债权，因此相比于集资诈骗罪的行为人承诺虚假的债权、股权等无相应回报的意思表示，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观点也许显得更合适。

3 非法发行房产证券的非法经营说与传销活动说

3.1 房产非法“证券化”的非法经营说的辩驳

对于“深房理”建议其他会员“合伙”买房，按百分比持有房屋所有权，将房屋证券化的行为，传统的观点认为这是非法经营行为，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理由是非法经营罪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9]而“深房理”非法发行房产证券的行为，根据传统刑法的观点，显然是属于上述类型。

³ 对于刑法的谦抑性的把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刑申 271 号驳回申诉通知书指出，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解除条件和投资转为借款的处理方案，其通过民事途径亦可获得法律救济，在刑事犯罪、行政监管与民事纠纷的事实认定存在疑问的情况下，二审按存疑利益归被告人以及刑法谦抑性原则，没有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并无明显不当。

但是，为摆脱 1979 年刑法对于“投机倒把罪”口袋罪对现代法治的不良影响，成立非法经营罪的前提，应当理解为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即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即使在某种意义上属于非法经营的行为，也不得认为构成本罪。刑法正文中非法经营罪的前三种行为往往容易认定，难以认定的是“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8]这里应当结合“违反国家规定”这一原则性规定以及今年发布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来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这一描述进行深度剖析。

在此，在对我国今年发布的法律与司法解释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应当包含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非法交易外汇行为[10]、非法出版、印刷扰乱市场秩序出版物的行为[11]、擅自经营国际或者涉港澳台电信营利业务行为[12]、非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等禁用药品行为[13]、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行为[14]、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为[15]、擅自发行彩票等行为[16]、中介机构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等行为[17]、使用 POS 机虚构交易退还现金等行为[18]、非法贩卖烟草等行为[19]、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等行为[20]、添加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等行为[21]、非法采购、销售、收购麻黄草等行为[22]、提供有偿信息删除服务等行为[23]、非法生产、销售伪基站等行为[24]、非法生产、销售赌博设施设备等行为[25]、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的能使人形成瘾癖的药品等行为[26]。

因此，“深房理”非法发行房产证券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非法经营罪第四项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所能包含的范围内。当然，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要严格把握刑法的适用范围。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有关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27]因此，在相关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将非法发行房产证券的行为确认为非法经营罪之前，也就是在现行立法体系下，不应由于存在类似原理的司法解释（如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等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的司法解释）而将其直接解释为非法经营罪，否则会有类推解释的嫌疑。

3.2 房产非法“证券化”的本质特征与法益侵害实质认定

正如前文所述，出于对公示公信的效力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8]因此，尽管“深房理”平台设计了一个用于众筹合伙买房的小程序，比如有十个人出资购买深圳价值 1000 万的房子，每人各出资 100 万，而考虑到其他九个人 B 等人无深圳的购房资格，则房屋产权只能登记在那唯一有深圳购房资格的人 A 的名下。根据公示公信效力以及《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房屋的产权只能认定 A 一个人享有。对于 B 等人如有证据证明曾将各自出资款汇入 A 的账户中，根据司法实务的以往判决，很大可能会将 B 等人的出资款认定为是 A 向此九人借款买房，因此 B 等人不具有房屋的所有权，其具有的仅是对 A 的不定期借款债权。⁴从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角度而言，B 等人并未获得任何实质上的商品或服务，更无从谈起获得该证券的相关权力。

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义，要求参加者通过缴纳费用的形式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组织的资格或者“许可证”，并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找到其他人参加组织，按照一定的层级组成“金字塔形”组织架构，通过计算“下线”加入组织的数量计算该参加者应得的报酬。[8]

而关键是如何理解“骗取财物”这个概念，对于本案“深房理”房产非法“证券化”的核心人员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⁴ 通过对既往案例进行分析，不难发现有不少法院进行了类似的认定。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黔民申 120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赵建刚主张 206000 元是给侯正发购买房屋的借款，并提供了与侯正发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予以证明，从二人对话内容看，侯正发为购买房子向赵建刚借款 206000 元，且赵建刚按照侯正发的指示给贵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转款 206000 元，侯正发在庭审笔录中也认可收到该款项。据此，原判认定为借款并无不当。参见侯正发、赵建刚劳务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

观点一认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不以骗取财物为必要，一切形成“金字塔形”组织架构的组织，实施扰乱市场经济的行为都应当对组织、领导者认定为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所以骗取财物属于本罪可有可无的概念。[29]但是在法律明文出现了“骗取财物”等字样，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观点一的支持者既不能直接宣布“骗取财物”是明显多余的要素，更不能直接删除该构成要件，因此显然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立场。此外，否认“骗取财物”作为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罪可能会被质疑是减少犯罪的成立条件，很可能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因此观点一的理解明显欠缺考虑。

观点二认为，虽然刑法修正案七在界定传销时使用了“骗取财物”等字样，但从实际发生的传销活动来看，骗取财物并非传销活动的唯一目的，因此，不能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目的仅限于诈骗财物。[30]尽管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司法实务中的传销活动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或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既然刑法已经将本罪的目的明文确定为骗取财物，则不应认定其他犯罪目的属于本罪，否则会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嫌疑。[8]

观点三认为，“骗取财物”是传销组织的本质特征，因此如果要成立本罪，其犯罪行为应当包含“骗取财物”的特征。而对于“骗取财物”的理解也应从实质解释论的角度来理解。考虑到传销组织所许诺的回报来自于新参加者购买虚构的商品或服务，则为了保证组织的资金来源不断汇入，应当不断增加新的参加者。然而，考虑到无限量成倍增加新的参加者的不合理性，其资金链的断裂是必然的结果，而最后加入传销组织的那批人必然会成为受害者，而这就是刑法明文描述的“骗取财物”的实质内涵与特征，而“骗取财物”也不宜客观上已然骗取了他人财物为前提。

观点三的学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第一，从本案角度来看，“深房理”将房产非法“证券化”的本质就是将房屋所有权分割化，以保证不同人持不同房屋的所有权比例。正如上文所述，当实际出资人与产权名义登记人出现了冲突，《民法典》明文规定应当以产权登记人为主，因此其要求会员购买的所谓所有权比例实则是虚构的商品或服务。第二，“深房理”所谓以炒房实现“财务自由”，就是以深圳房屋上涨水平为参考依据，通过“拉人头”，收取“入门费”，最后建议老会员将房屋产权所有权的份额抛售给新会员的行为，符合传销组织将资金汇入组织“金字塔”顶层的特征⁵，新会员的出资购买份额的主观目的就是来源于对深圳房价上涨的确信，而客观买到的仅仅是“深房理”平台上的一条所有权份额转移的组织平台的数据记录，其数据记录在法律上无任何意义，不能证明任何法律上的事实。第三，如果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的“诈骗财物”解释为实质上的诈骗既遂，即最后的新会员加入后发现资金链彻底断裂而造成损失后才能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既遂，则明显不利于党和政府在发现此类非法组织后及时出手，阻止其对市场秩序的纠正行为，会造成处罚不协调的问题。[8]当然，如果本案“深房理”确实走到了最后资金断裂的这一步，造成了新会员的损失，则应当以一行为触犯两条不相容的法条的理论将其认定为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即可。

4 “深房理”罪数形态的探讨

有观点认为，本案“深房理”的“帕累托值”板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手段，其目的就是为了借给会员进行合资买房产的部分所有权，两者行为涉及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应当以牵连犯一罪处理。

的确，传统观点认为，牵连犯是属于数行为之间存在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的牵连关系。⁶但是根据通说类型化的牵连犯理论，应当根据刑法规定与司法实践，将牵连犯的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

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刑终 1676 号刑事判决书指出，当事人以推销虚拟货币维卡币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购买维卡币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参见廖碧环、曹宇辉、别士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二审刑事判决。

⁶ 传统观点还提出了另一个条件，即必须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多个犯罪目的，则不构成牵连犯。但是，这一条件不具有合理性。如果说其中的犯罪目的实质目的犯中的目的，则意味着只有目的犯才存在牵连犯，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果说其中的犯罪目的是指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也不合适，因为牵连犯的行为人并非只有一个故意，而是存在两个以上的故意。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诈骗财物的人，既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的故意，也有诈骗罪的故意。

果的关系类型化。[31]因此,也只有具有类型化的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时才认定存在牵连关系。本案应根据类型化的牵连犯理论,宜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数罪并罚⁷。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深入剖了“深房理”平台的金融行为后,我们对于其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在审视“深房理”平台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关注其表面的房产证券化操作,更深入探讨了其行为的法律属性和可能带来的社会危害。该平台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同时也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在法律适用层面,我们必须坚守罪刑法定原则,对“深房理”平台的行为进行精确的法律定位。一方面,其通过“帕累托值”板块吸纳资金的行为,明确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其房产证券化的操作模式具备了传销活动的本质特征,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予以定罪。在罪数形态的判定上,不宜简单地将之视为牵连犯而合并为一罪,而应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对其采取数罪并罚的处理方式。

最后,也倡议相关监管部门能够加强对类似金融行为的监督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理性进行投资,避免陷入非法金融活动的圈套。唯有通过法律的有效执行和公众的积极参与,我们方能共同营造一个健康、稳定、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

基金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级学术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2023-3-073);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导学团队培育项目(2023-YJSDX-013);苏惠渔刑法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2021-2-023)

参考文献

- [1] 祝晓光. 论犯罪地理学[J]. 人文地理, 1989(2): 40-46.
- [2] 付逸飞, 职国盛. 国外城市犯罪时空分布及其防控对策研究述评[J]. 犯罪研究, 2017(3): 102-112.
-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 [2022-02-23]. 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 [4] 张明楷. 刑法的私塾(之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4.
- [5] 刘艳红. 实质刑法观(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号[EB/OL]. 2010-12-13.
- [7] 国务院.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第247号[EB/OL]. 1998-07-13.
- [8] 张明楷. 刑法学(下)[M]. 5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公通字(2010)23号[EB/OL]. 2010-05-07.
-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EB/OL]. 1998-12-29.

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终296号刑事裁定书指出, 牵连犯要求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具有类型化的关系, 即只有当某种手段通常用于实施某种犯罪时, 才存在牵连关系; 而本案中伪造、变造护照、身份证等犯罪行为并非以伪造中国边检验讫章为必要条件, 故不构成牵连犯, 应数罪并罚。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采纳。参见**龙云兵、时阳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二审刑事裁定**。

-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8〕30 号[EB/OL]. 1998-12-17.
-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2 号[EB/OL]. 2000-05-12.
- [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26 号[EB/OL]. 2002-08-16.
-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发释字〔2002〕6 号[EB/OL]. 2002-09-04.
-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04〕53 号[EB/OL]. 2004-07-19.
- [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3 号[EB/OL]. 2005-05-11.
- [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8〕1 号[EB/OL]. 2008-01-02.
- [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9 号[EB/OL]. 2009-12-03.
- [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7 号[EB/OL]. 2010-03-02.
-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 号[EB/OL]. 2010-12-13.
-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2 号[EB/OL]. 2013-05-02.
- [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公通字〔2013〕16 号[EB/OL]. 2013-05-21.
- [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1 号[EB/OL]. 2013-09-06.
- [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 公通字〔2014〕13 号[EB/OL]. 2014-03-14.
- [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通字〔2014〕17 号[EB/OL]. 2014-03-26.
-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2015〕129 号[EB/OL]. 2015-05-18.
-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发〔2011〕15 号[EB/OL]. 2011-04-08.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EB/OL]. 2020-05-28. 第 209 条.
- [29] 曲新久. 刑法学[M]. 2 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78.
- [30] 赵秉志. 刑法修正案最新理解适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5.
- [31] 甘添贵. 罪数理论之研究[M]. 台北: 元照出版社, 2006: 212.